附件一

广东省真空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试行）

#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真空科技领域做出突出成绩、科研道德好、学风端正的优秀科技人才，促进真空行业及其科技人才健康成长，引导、激发真空行业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活力，奋力攻坚克难，推动真空科技创新，本会决定设立“广东省真空科技创新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的征集、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 **授奖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授奖范围。本会会员，积极支持、参加学会的各项活动，在一线从事与真空产业相关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的科技工作者；从事真空技术教育、真空科学技术普及、真空科技成果推广、真空行业生产经营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

**第四条** 授奖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优良职业道德的学会会员，并在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真空科技研究前沿取得重大创新；

（二）在真空技术发展中有突出贡献；

（三）在真空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1. 在真空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创造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第五条** 授奖名额。本奖每年设奖 2 名。

# **人选征集与评审**

**第六条** 采取推荐制进行人选征集，推荐方式为：

1.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推荐；

2.两位行业内正高级专家联名推荐。

**第七条** 由学会常务理事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提名候选人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对推荐候选人进行审议和提名。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初评。由提名委员会在推荐候选人中确定 2+1 人作为提名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可根据本奖授奖范围与授奖条件在推荐候选人之外提名合格的候选人。

（二）提名候选人提交个人材料，个人材料的内容如下（如果有）：

1. 广东省真空学会科技创新奖推荐表；
2.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 代表性论文与专著；
4.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 鉴定及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 获得各类表彰奖励及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三）终评。评审委员会进行终评，以得票多少确定获奖者。

# **附则**

**第九条** 本奖由广东省真空学会颁发证书、奖杯和奖金。

**第十条** 本奖可由企业和机构冠名。

**第十一条** 本评选办法由广东省真空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省真空学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